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45號

上訴人 張碧珠

訴訟代理人 張碧蓮

被上訴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陳勳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9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提起上訴時，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
19頁），嗣經闡明上訴人係提起本件第一審訴訟之人，其遂
當庭更正第二項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596號強制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僅屬更正法律上陳述，被上訴人亦表示對程序上無意見，並
逕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08-109頁），自屬適
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間執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4090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
證，換發自該院92年度促字第496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
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01 113年度司執字第135596號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
02 件）受理在案。然上訴人於84年6月30日業已自訴外人陳一
03 平所經營之訴外人俊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並同年8月2
04 8日起移民加拿大，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下稱系爭債
05 權）悉不知情，被上訴人所舉證據均無法證明對上訴人有系
06 爭債權，所提出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上並非由上訴人簽
07 名，記載地址亦有誤，應屬偽造或變造；其次，民事訴訟法
08 於104年7月1日關於支付命令規定修法後，已准許債務人依
09 同法第521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另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
10 法送達；此外，因上訴人罹患重症，請勿扣押保險契約。爰
11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
12 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
13 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14 (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支付命令具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6 力，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在執行名義成立前均已存在，不得
17 以異議之訴救濟，亦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18 另系爭支付命令已對上訴人戶籍地為送達，並於92年3月6日
19 駁回異議確定，縱使其未居住於戶籍地，然上訴人既未辦理
20 戶籍遷出或變更住所，對其戶籍地送達仍屬合法等語置辯。
21 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3-114頁）：

23 (一)被上訴人於113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換發自系爭支付命
24 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
25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26 (二)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1月22日送達於臺中市○里區○村路000
27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同年3月6日以逾期為由駁回異議，
28 並於同年4月4日核發確定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
29 促字第4965號卷）。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4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請求法院依法判斷
05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法律上依據（見本院卷第109頁），
06 而其既不否認本件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換發自104
07 年7月1日修法前之系爭支付命令，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08 等節（見本院卷第109-110頁），並有該支付命令案卷可資
09 佐憑。本院自應據此適用法律，亦即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0 1項規定進行審理，先予敘明。

11 (二)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借據係偽造或變造云云，惟有既判力之執
12 行名義，其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於既判力基準時即確定存
13 在，故不許債務人嗣後藉異議之訴否定判決確定之事實，以
14 免發生與既判力牴觸之情形，是以，在此之前已存在之異議
15 事由，均因既判力而被阻卻，不能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再為主
16 張。準此，系爭支付命令具有既判力，而上訴人主張系爭借
17 據遭偽造或變造一節，顯係於該支付命令成立前已存在，自
18 應因既判力而被阻卻，而不能於本件中再行主張，應甚明
19 確，並經上訴人當庭表明瞭解此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11
20 頁），則其仍據此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
21 尚有未合，自不能准。

22 (三)其次，上訴人又以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提起債
23 務人異議之訴云云，然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民事
24 訴訟法修法以前所為，業如前述，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
25 而非依104年7月1日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等節，
26 復經本院當庭闡明在案（見本院卷第111頁），上訴人仍據
27 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顯有誤解，亦屬無理。

28 (四)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云云，然而，若執行
29 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
30 務人之權利，此僅債務人得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而
31 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

01 1268號、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03號判
02 決意旨可資參照），業經上訴人當庭表明知悉此情，亦清楚
03 法條等語（見本院卷第111-112頁），其仍提起本件債務人
04 異議之訴作為救濟，尚屬無據。

05 (五)上訴人復以其罹病請求勿為強制執行云云，惟異議之訴乃債
06 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上請求權，與債權人現有之
07 實體上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
08 的，此與執行標的是否適法、得否扣押，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09 12條規定聲明異議，乃屬二事。是以，上訴人以罹病為由主
10 張不應強制執行，自應另循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而非提
11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闡明後，亦經上訴人陳稱明瞭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112頁），故其仍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3 訴，自非可採。

14 (六)至於上訴人聲請調閱其歷年授權書及金融帳戶明細，欲證明
15 在台並無帳戶供還款，足見系爭借據不實一節（見本院卷第
16 185頁），然而，系爭借據真正與否，係在系爭支付命令成
17 立前已存在之異議事由，業因既判力阻卻而不能於債務人異
18 議之訴再行主張，已如前述，故前開聲請亦無調查之必要，
19 併予指明。

2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
21 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22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6 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

31 法官 顧仁或

01
02
03
04
05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周玉惠